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773號

原告 劉寬瑞

被告 新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龔明生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惟原告未說明應如何更正分配表，及依原告請求更正原分配表後，被告較原分配表所減少之分配金額為何，致本院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係對何分配表為異議，以及具體之聲明（即具體表明應「如何更正」原分配表，例如：原分配表何筆債權金額應更正為何金額，或何筆債權應剔除），查報關於上開更正原分配表部分應剔除之金額，並自行計算本件訴訟標的合計之價額（即原告所主張被告較原分配表所應減少分配之總金額），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子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5 日

書記官 黃幸雪